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40732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；並自 1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

四、本分局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指定用途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：

（一）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。

（二）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。

（三）表揚有功及慰問執勤受傷或殉職之警察人員。

（四）重要節日或其他與本分局勤業務相關之加菜金或慰勞（問）金者。